

潍坊正坤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潍坊市
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5）潍民-初
字第 105 号所涉及的 5 笔不良债权出让项目
挂牌（竞价）交易文件

项目编号：CQJY-2025-ZX131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则	1
第二部分	挂牌（竞价）出让公告	2
第三部分	竞价须知	7
第四部分	成交通知书	16

第一部分 总则

1. 本挂牌（竞价）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公开网络竞价活动。

2. 定义

2.1 “出让方”指潍坊正坤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 “产权交易机构”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3 “意向受让方”指符合挂牌（竞价）文件规定并登记参加网上竞价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资格要求见出让公告第四条）。

2.4 “受让方”指在公开竞价中，以最高报价成交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合格意向受让方的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承诺履行本挂牌（竞价）文件规定的责任义务。

3.3 获取挂牌（竞价）文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3.4 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

4、交易服务收费参照《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整合降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潍发改价格〔2023〕9号）协商约定。

第二部分 挂牌（竞价）出让公告

潍坊正坤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5）潍民-初字第 105 号所涉及的 5 笔不良债权出让项目，通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采用挂牌（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CQJY-2025-ZX131

二、项目名称：潍坊正坤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5）潍民-初字第 105 号所涉及的 5 笔不良债权出让项目

三、标的资产内容

潍坊正坤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5）潍民-初字第 105 号所涉及的 5 笔不良债权出让项目整体出让，挂牌（竞价）起始价 17918 元，竞买保证金 5000 元。（详情见评估报告）

四、意向受让方资格

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的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资产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不得参与资产的折价竞买。

2、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

3、意向受让方须具有良好信誉、付款能力且交易资金来源合法，能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4、意向受让方须资格符合规定，且与债务人、保证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受让。

五、申购须知

1、凡有意参加竞买者，请于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8日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进行注册申购，详情见《潍坊正坤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5）潍民-初字第105号所涉及的5笔不良债权出让项目挂牌（竞价）出让文件》。第三部分“竞价须知”中“意向受让方登记报名”一栏。

2、网上注册登记申购后，请于2025年11月28日17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至网上系统自动生成的银行子账户。

六、网上摘牌（竞价）时间

2025年12月1日上午9:00-9:30；具体结束时间以实际为准。

七、公告媒体：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山东潍坊拍卖行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

八、其他相关条件要求

意向受让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标的债权存在或可能存在下列瑕疵或风险，且因出让方并非标的债权的原始权利人，出让

方无法对其承继的、由任何第三方制作的标的债权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保证，以至于意向受让方受让标的债权的预期利益可能无法实现。该等瑕疵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1、标的债权系不良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2、由于可能存在的计算误差或其他原因，意向受让方实际接收的标的债权金额与《标的资产内容》载明的金额可能不完全一致；基于有关司法政策文件，意向受让方受让标的债权后向债务人或担保人所能主张并获得司法支持的利息可能与本协议附表中所列明的利息不完全一致；

3、标的债权项下借款人、担保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可能存在破产、被吊销、被撤销、注销、解散、关闭、歇业、停业、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4、标的债权可能已超过诉讼时效、法定或约定时效或丧失其他相关的期间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代位权、债权人撤销权等）或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或全部丧失；

5、标的债权项下担保权利可能未生效、无效、消灭或已过诉讼时效等情形；

6、标的债权证明文件可能存在缺失（不限于原件）、内容冲突等相关情形；

7、担保物、抵债资产（协议抵债且未办理过户）可能发生灭失、毁损或可能存在欠缴税费、不能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能

实际占有或其他减损担保物、抵债资产价值的相关情形；

8、涉诉标的债权可能存在全部或部分败诉、不能变更诉讼（含执行）主体、相关诉讼、执行费用未付等情形，涉诉标的债权可能在交割前已诉讼终结、执行终结或破产终结；

9、意向受让方受让标的债权后，对该标的债权在交割日后的利息或罚息请求权，可能无法继续享有并主张；

10、意向受让方受让标的债权后，可能无法享有出让方所享有的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和诉讼方面的优惠和特殊保护；

出让方及产权交易机构对上述瑕疵或风险不发表任何判断性结论，由意向受让方自行作出判断，出让方及产权交易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其他相关条件及要求

1、意向受让方应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的内容，在挂牌公告期间自行对转让标的债权进行全面了解，疑问之处可咨询出让方或产权交易机构。一经参与竞价，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标的债权转让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转让标的债权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受让转让标的债权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受让方后若发生以不了解转让标的债权的现状与瑕疵等为由发生逾期或拒绝签署《债权转让协议》、逾期支付或拒付交易价款、放弃受让或退还转让标的债权等情形的，应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非因出让方原因所引发的风险因素，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2、受让方在进行标的债权交接或标的债权项下资产若在过

户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债务人或出让方发生的任何争议），涉及前期欠费、欠税、清场、转让、证照变更、产权过户等，均须自行承担并解决。

3、竞价成交后，受让方须按照以下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材料（公司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至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交易服务费；

（2）自接出让方通知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与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在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全部交易价款，受让方未能按期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或按期支付交易价款、交易费用的，其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受让方进行追偿。

未按以上程序办理手续的，将取消受让方的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丛先生

联系电话：0536-8880067 15610204555

公司地址：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2289号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第三部分 竞价须知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出让方	潍坊正坤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产权交易 机构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3	标的的内容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5）潍民-初字第 105 号所涉及的 5 笔不良债权出让项目整体出让
4	意向受让 方登记报 名	1、网上注册。 请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首页（网址：http://www.sdwfcqjy.com/）→用户中心→点击“注册”→完善主体信息填写（记好登录名及密码）→点击“确认”→输入注册的用户名、密码→点击“修改信息”→点击“电子件管理”（法人上传“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原件照片”，自然人上传“身份证原件照片”；“诚信承诺书”需要先下载后，盖章、签字再行上传）→点击“下一步”→点击“提交信息”。 2、网上验证。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对意向受让方注册信息实施网上验证，验证通过后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已注册的可直接网上报名）。网上验证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2:00—6：00（法

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验证时间为1个工作日，请意向受让方提前注册，避免验证时间不足影响报名），网上验证咨询电话：(0536)8880067。

3、网上申购。

(1) 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8日(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2) 程序：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网址：<http://www.sdwfcqjy.com/>）→用户中心→登录→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点击“竞价公告”→点击要报名的项目“我要报名”→进入“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注意事项确认书”界面，点击“同意”→选择“单独申请”→申请人信息填写核实无误后点击“下一步”→点击“申请”→选择竞买保证金交纳银行后点击“生成子账号”，子账号格式：8020341*****，该账号即为竞买保证金交纳账号（所竞买标的的子账号系统单独生成，请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泄露。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的须从意向受让方本人的个人结算账户交纳，意向受让方为法人的须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所列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一个子账号只能交纳一笔竞买保证金，否则不予认可）。竞买保证金交纳成功后，意向受让方须自行点击“竞买保证金查询”一栏进行查询，未点击查询竞买保证金的，将

		无法进入竞价页面), 查询后点击“资格确认书”。 查询完毕后点击“资格确认书”, 未点击保证金查询及资格确认书的, 将无法进入竞价页面。技术支持电话: (0536) 8880067。
5	竞拍保证金	1、竞买保证金: 5000 元。 2、请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7 时前汇至以下银行账户: 收款人名称: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潍坊银行新城支行 保证金帐号格式: 8020341***** 竞买保证金在银行划转需要一定时间, 建议提前交纳。 3、经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无效申请: (1) 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2) 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3) 委托他人代理, 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 未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竞买的情形。 4、本项目出让过程中出现质疑(异议)或投诉时, 不受竞买有效期影响, 相关竞买保证金暂不退还, 待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后, 山东潍坊

	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对相关竞买保证金作是否退还的处理。 5、受让方的竞买保证金自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将竞买保证金及利息退还至受让方竞买保证金交纳账户。 6、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由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在网上竞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竞买保证金及利息退还至意向受让方竞买保证金交纳账户。 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意向受让方违约，其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 （1）意向受让方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使出让方受损的； （2）意向受让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出让方合法权益的； （3）意向受让方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受让的； （4）意向受让方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出让方造成损失的。 8、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受让方违约，其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 （1）受让方拒绝或不在规定期限内与出让方签
--	---

		订《债权转让协议》的； (2) 受让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成交价款及交易费等全部费用的； (3)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9、不予退还的竞买保证金，产权交易机构在扣除交易服务费用后，剩余部分出让方可以向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主张相应赔偿。不足以弥补产权交易机构、出让方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的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进行追偿。
6	竞价方式	采用网络竞价方式，通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站”进行公开竞价。
7	竞价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00-9:30；具体结束时间以实际为准。
8	竞价操作	1、请通过审查的意向受让方务必在“竞价时间”内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网址：http://www.sdwfcqjy.com/）→用户中心→→点击“登录”→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找到所竞拍项目进行网上竞价。 2、通过电子竞价系统参与本项目的意向受让方，需理解并签署《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和注意事项确认书》后方可参与本次竞价活动，请务必认真阅读《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和注意事项确认书》所有内容。签署《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和注意事项确认书》视为意

	向受让方已经对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和注意事项确认书中可能发生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和准备，并放弃因此类风险要求出让方和产权交易机构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意向受让方应对自己的账号和密码进行保密，在本系统上使用自己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后进行的操作，均被视为意向受让方的行为，意向受让方应当对以其账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法律责任。意向受让方报价金额的币种仅限为人民币，报价前须仔细核对报价金额及单位，确认无误后方可出价。意向受让方报价一经确认，竞价系统均有记录，不得撤回或撤销。意向受让方不得扰乱竞价秩序，更不得恶意串通，影响或操纵其他人竞价，如有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没收竞买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未在竞价有效时间内登录网上竞价系统竞价的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竞价过程中，意向受让方须按竞价程序提交价格，在网上竞价结束后价高者为竞得人，即为受让方。网上竞价结束后，由产权交易机构出具《成交通知书》，组织双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5、竞价有效时间内若无合格意向受让方或在自由报价阶段无人报价的，本次标的竞价失败。 6、竞价过程中如出现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
--	---

		击、网络异常等不可控因素，可能导致电子竞价系统非正常运行，出让方或监管部门负责处理有关质疑投诉事宜，并有权暂停、中止或终止竞价活动
9	增价幅度	100 元/次或其整倍数
10	竞价延时	1、报价截止时间前 1 分钟，网上交易系统转入延时竞价阶段，意向受让方如在 1 分钟内的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此时点起顺延 1 分钟，建议各意向受让方在 1 分钟内尽早提前报价，以免因为您自身的电脑死机、浏览器崩溃、网络中断等原因无应急处理时间，导致报价不能成功而没有竞得项目。 2、若竞价时间结束前 1 分钟限时内没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此次产权项目的最终报价并自动确认网上交易最高报价的受让方。
11	成交公告	公示成交结果
12	成交价款及交易服务收费	1、受让方须于摘牌（竞价）成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后将成交价款交至出让方指定账户。 2、受让方须于摘牌（竞价）成交当日将成交价款 2.4%交易服务费交至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潍坊银行高新支行；账号：802060501421004467）。 3、产权交易机构为出让方提供综合配套服务，

		包括顾问咨询、项目全流程方案设计、项目入场登记、信息公告发布、项目宣传推介、资金结算等；为意向受让方提供综合配套服务，包括标的房屋咨询讲解、项目宣传推介、组织现场查勘、拟订合同、资金结算、融资服务、协调项目交接服务等。 4、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必须以受让方报名时的名称或账户交纳，不得用他人名称或账户代交、替交。
13	注意事项	1、意向受让方须全面阅读有关挂牌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查阅标的相关权属文件）并认可本项目挂牌文件的全部内容。 2、意向受让方需自行勘察并详细了解标的的现状，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为无条件接受相关标的的一切现状。意向受让方须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面、错误或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成交后，受让方自成交当日持相关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到产权交易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交纳交易服务费，《成交通知书》对出让方和受让方具有法律效力，出让方改变竞价结果的，或者受让方放弃本次成交标的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出让双方当事人均须遵守本《挂牌（竞价）文件》。如因产权交易机构、出让方、受让方的过失造成当事人损失的，有过失的一方应对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在交易活动开始前，出让方有权收回标的，意向受让方应无条件服从，产权交易机构与出让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 5、挂牌（竞价）项目成交，若交易双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出现因纠纷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合同的情况，其行为均与产权交易机构无关，受让方已交费用（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 6、交易各方当事人应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由于提供虚假材料造成有关各方损失的，由提供虚假材料方承担法律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7. 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向合同履约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8、本《挂牌（竞价）文件》由产权交易机构负责解释。
--	--	--

第四部分 成交通知书

_____:

2025 年 12 月 1 日 时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时，在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站挂牌（竞价）的潍坊正坤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5）潍民-初字第 105 号所涉及的 5 笔不良债权出让项目交易期间，您单位（个人）的网上竞价最高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元），成为该标的受让方。

贵单位（个人）应当于成交当日内，持有关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等）领取本《成交通知书》，按照出让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在《债权转让协议》规定期限交纳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等），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必须以受让方报名时的名称或账户交纳，不得用他人名称或账户代交、替交。逾期或拒绝签订合同及未按规定交纳相关款项的，将取消受让方的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出让方（盖章）：

受让方（盖章或签字）：

产权交易机构（盖章）：

2025 年 12 月 1 日